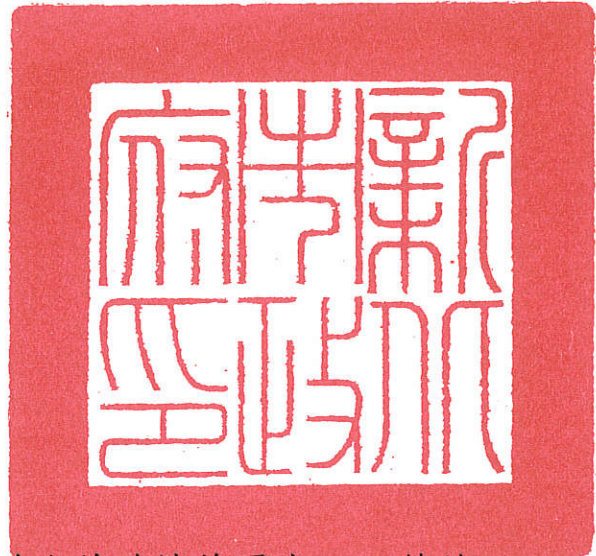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22006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健字第10800194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前騎樓範圍為全面禁菸場所，
並自108年3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營造無菸環境，保障民眾免於二手菸危害，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本市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前騎樓範圍自108年3月1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宣導期6個月。
- 二、108年9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公告以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OK)、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(美廉社)等5家連鎖便利商店、及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星巴克)、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(85度C)、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(路易莎咖啡)等3家



連鎖咖啡店，位於新北市境內1樓門市前騎樓範圍內全面禁菸，位於2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者則不屬公告範圍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市長 侯友宜

